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独立意见

1、经过对员工持股计划考核结果的认真核查，结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业绩考核指标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均已达标。

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审议程序、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解锁有利于调动持有人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并为符合第一期解锁条件的持有人办理相应的解锁手续。

二、关于聘任黄振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拟聘任财务总监的个人履历等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黄振锋先生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专业知识、技能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黄振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黄法、朱亚元、傅蔚冈

2021 年 6 月 30 日